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2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9)。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